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专项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发行的“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进行购回，本公司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购回要约，本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385,246,800 元，资金来源为银行信贷资金。

2、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仅限交易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4、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

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5、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购回业务取消，投资者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及时解除冻结，并按照购回前约定进行兑付。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可撤销。

7、本公司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于2023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8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和20%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目前，本期债券面值为60元/张。本次购回价格为64.2078元/张（全价，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为以下三项之和：①本期债券于2024年11月29日的中债估值净价63.0678元/张；②自2024年9月18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日（2024年12月30日）期间产生的利息0.92元/张（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③本期债券单张额外补偿0.22元。

为保证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债券购回主要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385,246,800元人民币。

2、购回登记期：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和2024年12月23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相应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购回登记期结束后（若可撤销则为可撤销期结束后），当某只债券的投资者购回申报金额（购回申报债券总张数与购回价格乘积）高于该只债券拟购回资金总额时，本公司将根据该只债券的拟购回资金总额及购回申报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该只债券每位申报投资者的购回有效登记数量（精确到一手），不足一手的按照舍尾取整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拟购回公司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 1 只公司债券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为 385,246,800 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 (元)	购回价格（元/张）
152568.SH	20 丰管廊	720,000,000	385,246,800	64.2078（含息含税）
合计		720,000,000	385,246,800	

购回登记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385,246,800 元。

本期债券面值：本公司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4 年 9 月 18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和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目前，本期债券面值为 60 元/张。

购回价格：64.2078 元/张（全价，具体定价机制为以下三项之和：

①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中债估值净价 63.0678 元/张；②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前一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0.92 元/张（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③本期债券单张额外补偿 0.22 元。）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购回资金来源：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来源为银行信贷资金。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管委会（商会大厦）4 层

联系人：熊佳浩

联系电话：13479518161

2、债权代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陈剑

联系电话：18070505667

3、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联系人：冯睿

电话：1861124238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